萬能科技大學　資訊工程系碩士班

碩士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標準

1、口試時間：70 分鐘

2、口試程序：

（1） 推舉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
（2）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結果及結論（不超過 20 分鐘）
（3）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（40 分鐘）
（4）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（碩士候選人請迴避）(5 分鐘）
（5） 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（5 分鐘）

3、評分準則：

（1） 無條件通過。

-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。
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簽名核可。
- 評分參考標準：
  非 常 優 良：90 以上
  優　　良：85-90 分
  普　　通：80-85 分
- 口試委員指正缺失，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
（2） 條件通過。

- 觀念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，但未盡符合論文水準者。
- 論文之修正可在七月底前完成者，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。
- 出席口試委員暫不須簽名，迨缺失部份修正完畢，經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，評核之分數方屬有效。
- 評分參考標準：70-79 分

（3） 不通過。

- 觀念、方法、格式具嚴重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。